

第三節 學雜費結構

國民中小學依憲法規定免納學費，故目前國民中學僅收雜費、代收及代辦費，國民小學則收學生活動費與代收、代辦費，私立國民中小學所收項目相同，但所繳交的雜費數額比公立學校要高出許多，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公立國民中學與私立國中繳費的比例為 1:11.7 ~ 17，公私立國小差得更多，其比例為 1:62 ~ 81，此只是雜費而言，如加上其他各項代收款，私立學校學生需繳的費用更多。公私立學校學生到底要繳交多少費用才是合理，公私立學校學生繳費之比應是多少才是公平，這不僅涉及教育機會均等，同時也涉及教育品質的課題，也是近年來社會上高倡學生家長有權選擇高品質教育的權利的中心問題，因此針對此課題，試先分析目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之計算方式。

壹、公立國民中小學學費調整之方式

公立國民中小學只收雜費及學生活動費，所收的經費數額不多。八十一學年度國中收 910 元，國民小學 127 元；八十二學年度國中 960 元，國小 160 元，其調整之方式係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因此國中調增之數額 50 元，國民小學調增 33 元，從數字上可以發現調整不多（表 2.11）。

表 2.11 公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調整數額一覽表

單位：元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國 民 中 學				當年公 教人員 薪資調 幅 (%)	當年物 價指數 (%)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73	115		4,950 至 5,530		730		5,850 至 6,870			86.72
74	115		5,100 至 5,700	3.03 至 3.07	750		6,030 至 7,080	3.07 至 3.06	8	86.53 -0.16
75	115		5,400 至 6,040	5.88 至 5.96	750 (110)		6,400 至 7,500	6.13 至 5.93	8	87.19 (0.7)
76	115		5,830 至 6,520	7.96 至 7.94	780		6,910 至 8,100	7.97 至 8.00		87.64 (0.5)
77	127		6,290 至 7,040	7.89 至 7.98	800		7,460 至 8,750	7.96 至 8.02	10	88.77 (1.3)
78	127		7,040 至 7,880	11.92 至 11.93	820		8,350 至 9,800	11.93 至 12.00	8	92.68 (4.4)
79	127		7,950 至 8,900	12.93 至 12.94	840		9,430 至 11,040	12.93 至 12.65	12	96.51 (4.1)
80	127		8,370 至 9,990	5.28 至 12.25	870		9,930 至 12,390	5.30 至 12.23	13	100 (3.6)
81	127		8,850 至 11,390	5.73 至 14.01	910		10,500 至 14,120	5.74 至 13.96	6	104.46 (4.5)
82	160		9,480 至 12,990	7.13 至 14.05	960		11,250 至 16,100	7.14 至 14.02	6	108.82 (4.2)

貳、私立國民中學雜費調整方式（以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雜費調整為例）

私立國民中學所收雜費之運用包括：(1)人事費佔總金額之70%，(2)教學設備佔總金額30%。其調整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 一、下限：人事費調整8%，教學設備調增5%。
- 二、上限：為反映合理教育成本，雜費除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5%外，另分五年做結構性調整9%，即調整14%。

三、計算方式：

(一)先計算合宜的學雜費（人事費）

1. 每班教師2人，職員工友0.5人，合計2.5人。
2. 每人每年基本薪津12個月，年終獎金1.5個月，考績獎金1個月，請假缺代課等準備金0.5個月，合計15個月。
3. 每人每月平均薪津以35,000元計。
4. 每班以50人計算。

$$\text{學費} = \frac{35,000\text{元} \times 15\text{月} \times 2.5\text{人}}{50\text{人} \times 2\text{學期}} = 13,125\text{元}$$

(二)以學費佔70%，教學設備費佔30%之原則推估，教學設備費為5,625元。

合計前二項（學費及教學設備費）金額為18,750元，此為合宜之教育成本。

(三)八十學年度收費為12,390元，依物價指數為5%，五年內達到理想教育成本，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18,750 \times (1+5\%)^5}{12,390 \times (1+5\%)^5 \times (1+A)^5} = 1$$

A : 年調增率

四 每年應成長 9 %，即調增為 14 %。

五 八十二學年度調整後雜費為 16,100 元。

參、私立國民小學雜費調整方式

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與私立國中相同，但教師編制為 1.5 人，職員工友為 0.5 人，依物價指數為上升 5 %；另每年應成長 9 %，即應調增 14 %，八十二學年度雜費調整下限 9,480 元，上限 12,990 元（見表 2.12）。

表 2.12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
徵收標準

(1)國民中學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公立	私立	
學費		0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960元	11,250元 16,100元	包括原列雜支、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輔導活動費、課業費及材料補充費、自然科學實驗費。

(2)國民中學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公立	私立	
學費		0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9,480元 12,990元	包括兒童讀物費及活動費。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局核定之收費標準。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期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學雜費之徵收，有一定的標準與限制，於是訂定調整之原則：

1. 依據軍公教調薪的幅度。
2. 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

肆、公私立學雜費之現況分析

國民中、小學因不收學費，故雜費項內區分為70%屬人事費，30%教學設備，人事費部份則按軍公教待遇調整幅度調整（八十三年度8%），教學設備則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另外為反映教育成本，雜費除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外，另分五年做結構性的調整（9%）一併計算在內加以調整。

事實上，國民小學學生之繳交費用並非如表2.12所列項目而已。為教學順利及推展各項教育活動，提供學生之各種服務，因此學校仍有各項代辦及代收款，此等項目也需按教育局核定額徵收，茲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收費項目分別於下（表2.13至表2.16）：

公立國民中學，八十二學年度每生徵收雜費960元，私立國民中學則每生徵收雜費11,250～16,100元，公私立國中繳費之比為1:12～16。在代收費方面公私立國中生則相同，其項目包括班級會費、家長會費、平安保險費，尿液檢查費共計170元，代辦費只收蒸飯費100元。除此之外，各公私立學校每生依規定仍代收學藝活動費1,540元、國三的課業輔導費與國中一、二年級的補救教學費以及書籍費（教科書）。因此每名國中生除繳交雜費外仍需繳交2,000元以上各項代收、代辦款。而私立學校依教育行政主管所核定收取的費用，每學期總數約在16,874～16,927元左右，若與各私校之辦學單位成本每年53,546之相比（教育部統計資料）相差不少，若創校之財團法人未能捐助，就無法反映成

本，導致許多私校必須另設名目，或以收費不給予收據之方式，向學生家長徵收額外的費用。

公立國民小學依教育局核定的收費項目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代收費（家長會與學生活動費）190元，私立學校則每生收12,990元，雜費代收費（家長會費30元），代辦費則包括平安保險、蒸飯費、教科書費及尿液檢查費，公立國小每生依教育局核定僅收451～534元，而私立學校教育局核定可徵收之款為13,007～13,413元，公私立小學徵收費之比為1:25～29，相差之大遠勝於國民中學之比，然而國民小學生之收費除此之外仍由學校或合作社代辦各項費用，諸如藝能科補充教材、美勞材料和簿本費也都在400元左右。私立學校之收費比公立小學之收費高出上萬元，但每年登記抽籤欲進入私立小學者卻大排長龍。

伍、私立國民中小學的學雜費合理的標準方式

在教育部核定的計算公式中，先依學校營運需要多少人員編制，以及經營一所學校需要那些費用來計算，往後每年又以軍公教待遇調整之幅度與物價上升幅度來調整似滿合理。但以私立國民小學學校收入與支出結構分析，卻可發現學生的單位成本高出學生所繳交的學雜費很多，如果私立學校收支結構能依學生學雜費、政府補助、學校自籌方式按60：20：20的比例則學生之繳費將不至於負擔太重。但目前實際情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之雜費又不足以支付學校之人事費，故學校必須從學生身上多收費用以彌補支出之不足，在政府未給予適當的補助，董事會未固定捐助一定的經費下，私立學校要維持良好的教育品質，而且不從學生超收情形下，私立國中小雜費之計算需作下列之考慮：

1. 人事費之計算應編列15.5個月薪津：12個月薪津 + 1.5個月年終

獎金 + 1.5 個月考績獎金 + 0.5 個月公保退休、撫恤、資遣準備金、請假、代課費。

2. 每班學生之平均人數應降為 45 人：公立學校班級學生人數已逐年降低，減輕教師之負擔，同時考慮學期中轉出及中輟之學生之可能，應依公立學校之平均數逐漸減為 40 人，甚至 35 人。
3. 設備費及校舍之維修費之準備，也應考慮在內。
4. 目前教師薪資之預算編列基準訂為每月 35,000 元應改訂為服務 12 年年資教師之薪資 42,000 元：軍公教待遇每年均調整情形下，35,000 元之薪資是今日國中教師服務八年之薪資，試以目前國中教師（師大結業生）180 元薪級起薪計，如果擔任導師則每月應支領到 32,630 元，服務五年即可領到 35,225 元（尚不含實物代金及其他補助費），以一名教師 25 年可以申請退休來計，應以 12.5 年（或 13 年）之教師之薪資，做標準來計算方為合理。且一所著有聲譽的私立學校，會因教師流動少，使得教師之年資均偏高，人事費之支出也因而增加，這些均應予以審慎考慮。

表 2.13 公立國民中學學生繳交費用一覽表

項 目	年 級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雜 費	960	960	960	其他尚有： 課業輔導費 1,150 元 (第八節課後輔導) 北市青年 50 元 各校校刊 80-100 元
代 收 費	170	170	170	
代 辦 費	100	100	100	
書 本	504	524	557	
簿 本	100	100	100	
合 計	1,834	1,854	1,887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局核定收費通知單。

表 2.14 公立國民小學學生繳費一覽表

單位：元

項 目	年			級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代收費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代辦費	261	235	289	367	363	344
教科書	152	126	130	208	204	185
補充教材	220	220	261	261	238	238
美勞教材	80	80	90	90	100	100
簿本	65	65	75	75	75	75
合計	816	790	905	983	966	947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國民小學收費通知單。

表 2.15 私立國民中學學生繳費一覽表

單位：元

項 目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雜費	16,100	16,100	16,100
代收班級費	40	40	40
家長會費	45	45	45
平安保險費	59	59	59
代辦液檢查費	26	26	26
蒸飯費	100	100	100
教科書款	504	527	557
合計	16,874	16,897	16,977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局核定收費通知單。

表 2.16 私立國民小學繳費一覽表

單位：元

項 目	年			級			備 註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雜 費	12,990	12,990	12,990	12,990	12,990	12,990	
代 收 費	30	30	30	30	30	30	家長會費
代 辦 費	109	109	159	159	159	159	
教 科 費 書	152	126	130	208	204	185	
尿 液 檢 查	26	26	26	26	26	26	
合 計	13,307	13,281	13,335	13,413	13,409	13,390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局核定私立學校收費通知單。

第四節 綜合問題討論

國民中小學屬義務教育階段，是培養健全國民的基礎教育，是國民的權利與義務，也是政府的義務。依憲法規定國民教育私人也可興辦學校，協助政府推展義務教育，於是有公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之別。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省辦高中、縣市辦國民義務教育，直轄市則無此限制，從小學直到大學。在中央集權的教育政策下，學校有公私立之分，公立經費由縣市政府負擔，中央對貧困地區予以補助，本來單純的國民教育，在民主自由多元的社會中，由於開放競爭，產生了不少的問題，值得提出來探討。

一、國民教育成本由政府負擔的幅度問題

依憲法與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免繳學費，貧困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目前公立學校，並未向學生收